##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15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昕宇，男，1977年7月23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在津无固定住所，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海景公寓7号楼3门202号。因本案于2013年7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8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静，天津媛媛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津和检刑诉字第1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昕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昕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3月，被告人李昕宇申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984……0794）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18489.91美元。

2009年9月，被告人李昕宇申领东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7043）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人民币168033.13元。

2010年4月，被告人李昕宇申领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0289）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人民币22472.13元、美元18177.15元。

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被告人李昕宇先后申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五张（卡号分别为4218……6297、5289……0226、4218……9577、4218……2966、5522……5717），后使用上述信用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共计85953.01美元。

2009年10月及2010年6月，被告人李昕宇分别申领中国银行信用卡二张（卡号分别为4380……1057、4096……7692），后使用上述信用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人民币132149.17元、美元4156.37元。

2011年4月，被告人李昕宇申领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5229……7600），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尚欠本金人民币80736.54元。

被告人李昕宇共计透支上述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03390.97元、美元126776.44元（折合人民币83万余元），均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并采用变更住所等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经银行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7月12日将被告人李昕宇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昕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二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昕宇对被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表示认罪并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欠款的证据不充分，多家银行提交的证据都存在问题，导致无法核对出准确数额，只有浦发和中信银行提交了分期对账单，其他银行只提交了交易明细，其中交通银行的交易明细中没有美元交易记录，只有人民币交易记录，无法核实被告人是否进行相应消费，欠款的数额与指控的数额是否一致。

二、起诉书将美元欠款折合成人民币的汇率高于实际数值，应予以核实纠正。自2012年7月以来美元的现汇买入价从未达到6.546的数值，按照起诉书制作时的时间2014年4月24日汇率在6.23左右，折合成人民币为78.98余万元，如果按照审理时间汇率为6.19，折合成人民币应为78.47万余元。

三、多种原因叠加导致被告人欠款未还，与蓄意诈骗有本质区别。被告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办理信用卡，而是在发卡银行的推销下被动办卡。在刷卡消费时有还款能力，其名下有汽车和房产，并且已经陆续清偿了大量欠款，对于未清偿部分，在主观上也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因为公司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导致欠款不能归还。

四、银行存在部分过错。被告人刷卡超过授信额度时，银行没有及时关闭交易，致使被告人误以为还未到限额，造成除东亚银行以外的五家银行的刷卡金额均超过授信额度。银行未将欠款催收函有效送达被告人，即使有电话联系到家属，也没有讲清欠款不还涉及刑事犯罪的严重后果。

五、被告人系初犯，没有前科劣迹，一贯表现良好，对于社会做过积极的贡献，被告人一直积极创业，因为金融危机出现负债问题。此次犯罪纯属对于自己的行为判断存在误区，以为只是借贷纠纷，并非故意违法。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愿意积极清偿欠款，其名下还有河西区一套住房，虽然已经抵押给银行，但仍有抵押余额可以偿还信用卡债务。请求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公诉人当庭答辩：首先，不能单纯根据证据名称来判断证据效力，本案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和系统查询截屏，有明确的交易时间、地点和金额，是公安机关依法调取并经被告人确认，是真实可信的。其次，公诉人按照被告人犯罪时的汇率进行换算，即被告人恶意透支后应在三个月内归还时的节点的汇率，涉及四家银行汇率是不同的。美元汇率确有波动，但始终在6以上，即使按照6计算，本案被告人李昕宇涉及的数额仍然属数额特别巨大。第三，欠债还钱是公民的基本常识，银行也进行了催收，后来李昕宇变更了住所和联系电话逃避催收。被告人没有能力还款，而不能说是银行过错。

经审理查明，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被告人李昕宇分别申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984……0794）、东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7043）、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0289）、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五张（卡号分别为4218……6297、5289……0226、4218……9577、4218……2966、5522……5717）、中国银行信用卡二张（卡号分别为4380……1057、4096……7692）、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5229……7600），并使用上述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昕宇欠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透支本金18489.91美元，欠付东亚银行本金168033.13元人民币，欠付中信银行本金22472.13元人民币、18177.15美元，欠付民生银行本金85953.01美元，欠付中国银行本金132149.17元人民币、4156.37美元，欠付交通银行本金80736.54元人民币。被告人李昕宇共计欠付上述银行本金人民币403390.97元、126776.44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83万元），均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并在2012年7月后采用变更住所等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经银行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7月12日将被告人李昕宇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单位中国银行委托代理人荆裕昆的陈述、立案申请、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房地证复印件、个人定期存单、中银信用卡批准审批表、个人信用报告、客户资料说明表、交易明细、个人综合对账单、催收记录、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银行卡数据分析系统查询单，证实李昕宇2009年10月30日申领中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380……1057，信用额度为5000元，被告人李昕宇持卡使用，其中2010年5月8日分期付款购买汽车，2012年5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至2012年10月23日透支本金45826元。2010年6月李昕宇申请中银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096……7692，信用卡额度为10万元，该卡自2010年11月核发，被告人李昕宇持卡使用，2012年5月14日最后一次消费透支，2012年7月28日在账户余额不足情况下最后一次扣款41.09元。至2012年10月透支本金95698.86元、4156.37美元。2012年7月至10月中国银行通过电话和信函对被告人李昕宇进行催收，李昕宇预留电话已经停机，其工作单位解散，住址也无人居住。201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2、被害单位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委托代理人杨四丹的陈述、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查询单、账户信息、催收信息查询单、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在职收入证明、房地证复印件、客户推荐函、有容工贸公司简介、白金信用卡客户信息调查表、交易明细，证实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李昕宇在民生银行申领五张信用卡，五张卡在同一账户下，共用同一信用额度50万元。尾号为9577的银行卡自2009年7月开始使用，最后一次消费为2010年10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为2010年10月28日；尾号为2966的信用卡自2010年2月开始使用，最后一次透支时间及还款时间均为2012年6月3日；尾号为6297的银行卡自2010年10月开始使用，2012年6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2012年8月22日最后一次分期消费；尾号为0226的信用卡李昕宇于2010年2月开始使用，2010年7月最后一次透支消费，无还款记录；尾号为5717的信用卡自2010年11月14日至2012年4月6日均无还款记录，无消费记录。至2013年7月16日该账户欠付本金85953.01美元。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民生银行多次对李昕宇进行催收，电话没人接听，家中也无人。2013年7月16日民生银行报案。

3、被害单位中信银行委托代理人肖静的陈述、报案材料、授权书、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情况说明、人民币账户欠款明细、美元账户欠款明细、对账单，证实李昕宇2010年4月申领中信STAR威士白金双币信用卡一张，同一张卡有美金和人民币账户，透支额度分别为2万美元、人民币15万元。李昕宇当月开通使用，美元账户2012年6月3日最后一次透支，2012年7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10.14美元。人民币账户2012年7月31日最后一次透支，2012年10月1日最后一次还款0.04元。至2013年7月18日该信用卡欠付本金18177.15美元、人民币33206.51元。2012年8月初至2012年9月底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及上门催收，电话没人接听，家中无人。2013年7月30日中信银行报案。

4、被害单位东亚银行委托代理人孙欢的陈述、报案函、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交易记录、催收记录及电话催收记录注释、账户余额查询单及账户信用历史查询单，证实2009年9月李昕宇申领东亚银行信用卡，透支额度为20万元，李昕宇当月开通使用，2012年6月10日最后一次透支，2012年7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至2013年7月18日欠付本金184730.6元。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东亚银行多次打电话催收，电话没人接听，打电话联系李昕宇的父亲，其父称会转告，但一直没有还款。2013年7月30日东亚银行报案。

5、被害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本金、费用确认表、客户信用卡李昕宇交易记录总表、对账单、催收记录，证实2009年3月李昕宇向东亚银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984……0794，该卡从2009年3月开始使用，2012年8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至2013年7月6日李昕宇透支本金18489.91美元。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银行采用电话、邮寄催收函及警告通知函、上门催收。2012年7月后被告人李昕宇手机及家中电话无人接听，公司停业，员工长时间未见被告人，上门催收家中无人，邮箱信件满溢，联系亲友转告未果。2013年5月李昕宇手机停机，并在8月显示为空号，2013年6月李昕宇公司电话为空号。2013年8月23日浦东发展银行报案。

6、交通银行报案书、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李昕宇在2011年4月申领了交通银行万事达白金信用卡，卡号为7600，信用额度为75000元。被告人从2011年4月底开始使用，2012年6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2012年7月4日购汇扣款后再无消费及透支记录。截至2013年8月4日透支本金81922.14元。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东亚银行通过电话、邮寄催收函及上门催收。被告人手机及家中电话无人接听，后暂停使用，李昕宇同事称公司已经不存在，上门催收时家中无人，信箱爆满，门上有光大、东亚、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催收函，物业反映有警察来过。后交通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7、证人李之榕的证言，证实他是李昕宇的父亲，李昕宇曾经营天津有容工贸有限公司，2005年后公司走下坡路，时好时坏地维持，到2012年7月无法继续经营，欠账较多。河西区台儿庄路环海公寓和黑牛城道的二处房屋已经变卖用于公司。2012年7月李昕宇打电话告诉他和妻子收拾东西赶紧离家，他刚离开就看到有人找上门来。之后夫妻二人与李昕宇居无定所，有时候睡在车上，后来车卖了，就住在小旅店，在外面呆了一年。听邻居说家里天天有人要账，闹得厉害，不敢回家。银行的人给他打过电话，说李昕宇的信用卡欠款没有还。他告诉了李昕宇，李昕宇说办信用卡能让钱运转起来。后来银行的人再给他打电话，他基本上就不接了。听李昕宇讲欠银行信用卡大约百八十万，他没有能力代替归还，南北大街海景公寓房屋李昕宇做了银行抵押贷款。

8、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证实201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报案，2012年11月6日立案侦查，2013年4月15日上网列逃，2013年7月12日将被告人李昕宇抓获。

9、常住人口信息表，证实被告人李昕宇的身份情况。

10、被告人李昕宇的供述，证实其申领上述银行信用卡并使用，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经济纠纷，产生外债，无力偿还信用卡欠款。他曾接到东亚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的催收电话，后来他的手机电话丢失。2012年7月他带父母离家避债，居无定所，直到2013年7月在南开区一家酒店被抓获。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确实充分，被告人李昕宇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昕宇以非法占有的目的，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昕宇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应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公诉人发表的关于证据使用以及汇率换算的公诉意见客观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昕宇系初犯，能够如实供述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昕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李昕宇的非法所得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审 判 员 高秀君

人民陪审员 高 韵

二○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